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柳江环责改字〔2026〕2号

单位名称：柳州鑫众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21MAC1E50U5N

单位地址：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1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卜丘龙

2026年3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15号的柳州鑫众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柳州市柳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记录表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：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以下规定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。

2.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

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6年3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